

云林许准（保）〔2022〕9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隆阳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提交的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0-530502-04-01-776383）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大瑞铁路蒲缥站站前广场及综合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隆阳区集体林地 0.3676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经济林林地 0.0424 公顷、薪炭林林地 0.0482 公顷、其他林地 0.2770 公顷；按地类分，特殊灌木林地 0.0424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0.0482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0515 公顷、其他林地 0.2255 公顷；按林地保护等级分，全部为Ⅳ级保护林地。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等

费用。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涉及生态红线的，还应当遵守生态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

云南自然资源厅。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